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0.60港元。閣下亦須另外支付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4,000股股份須支付2,424.29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倍數（最多為10,000,000股股份）應付之確實金額。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合共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按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3.0%，其中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為1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6.7%），而餘下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3.3%）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甄選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以促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僅可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之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股份發售條件

閣下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股份發售結構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於此期間，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在香港之其他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申請款項所得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所提呈股份約16.7%，可按發售價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載基準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股本約2.2%，惟尚須視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僅視乎所接納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公開發售下之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異，否則將會純粹按比例分配。然而，在情況適用下，可以抽籤分配，故部份申請人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83.3%，可按下文所載基準重新分配。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惟尚須視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派之銷售代理,有條件地在香港配售予預計按發售價對股份有相當大需求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此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買賣或其他證券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適用法例許可之香港以外地區提呈配售。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繼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方式旨在建立廣泛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配發可予重新調整。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則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8,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則1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為24,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為3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而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可供配售之股份數目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會因重新分配而相應減少,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情況而定。



股份發售結構

此外，倘公開發售不獲全面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絕對酌情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計最多達9,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而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以備在需要時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為方便配售之超額分配之交收，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Great Fair訂立了借股協議。

借股安排

為方便配售之超額分配之交收，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Great Fair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

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一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Great Fair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

根據借股協議，Great Fair已同意在聯席牽頭經辦人要求下，Great Fair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達9,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所借之股份僅會用於配售之超額分配之交收；及
- (ii) 所借之股份，必須不遲於(a)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取較早者）後三個營業日內如數歸還Great Fair，並存回託管代理。

為補足超額配股，聯席牽頭經辦人亦可（其中包括）為補足超額配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同時，部份或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之總發行量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股份分配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市場原本不能達致之水平。超額分配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穩定市場之交易可在所有容許進行有關交易之司法權區按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交易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如就分配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辦理。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方便進行證券分配而採取之措施。包銷商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價格下跌至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藉以達至穩定價格目的。為穩定市場目的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之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發售之超額分配情況而在第二市場如實購入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